



「共享」是近年熱門詞語，我們常會聽到「共享經濟」、「共享單車」、「共享空間」等名詞。今年政府大力推動「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旨在為年輕人提供創業空間，並期望明年能全面投入運作，然而當中的約九萬平方呎共享空間，多少人能夠受惠？多名持份者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政府推出計劃要符合使用者期望，雙方必須雙向溝通才能共贏。

■文、攝：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慧恩

「共享空間」志同道合戰勝孤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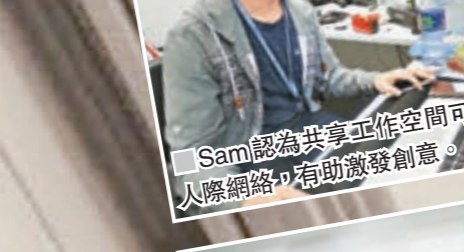
共築青春春夢 借船出海共拓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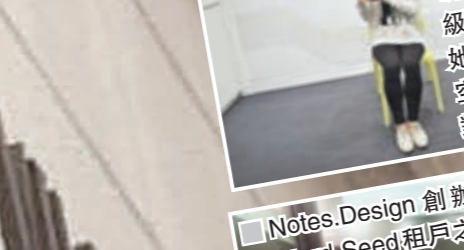
■V54提供不同類型的房間予駐留藝術家，圖為單人間。



■V54除了工作環境外，亦提供展覽場地，供駐留藝術家展出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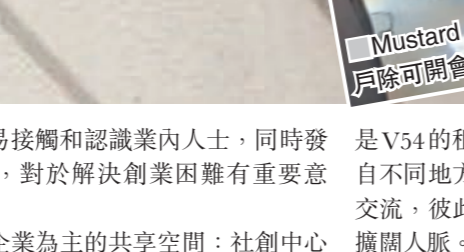
■Sam認為共享工作空間可助他建立人際網絡，有助激發創意。



■沈明悅的公司研發及生產專業級360攝錄機，她表示共享工作空間的配套設施對其幫助甚大。



■Notes.Design 創辦人鄧天朝亦是Mustard Seed 租戶之一，他也在該空間開辦講座教授產品設計。



■Mustard Seed 的設施很多元化，租戶除可開會外亦能玩VR遊戲。

香港文匯報記者早前走訪了數個現正運作的共享空間，以及多名創意青年與文化藝術工作者，探討共享工作空間的意義。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了解在九萬平方呎的空間背後，創業青年和藝術工作者又有何心聲及期望？他們的評價是有助闊闊人際網絡，效果是有的，期望是配套設施需完善。

共享工作空間 (Co-working Space) 概念源自外國，近年隨着初創企業 (Startup) 的興起，共享工作空間逐漸流行。一般初創企業一開始未必有太多資金，共享空間成了減低營運成本的不二之選。近年，本港亦興起了創業風潮，不少年輕人願意選擇創業，因此市面上愈來愈多共享空間應運而生；現時市面上有不少私人經營的共享空間可供選擇，共享空間的意義遠不止於一個特定呎數的空間，更重要的應是創業者要懂得從配套服務及身邊空間尋找機會。創業者可互相交流意見，啟發思維，同時建立人際網絡。

從造訪這兩個現正營運的共享工作空間，了解其具體運作模式，而當中的租客亦向記者分享了一些看法。成立於2015年、位於黃竹坑 Genesis 的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社會創新中心 (社創中心)，為初創企業給予共享工作空間，佔地近5,000平方呎，提供工作空間及培訓與創業培育項目。中心督導主任黃好儀認為，共享空間對於初創企業而言，他們所租的除了空間外，更重要的是背後的配套服務及擴闊人際網絡的機會，因此她建議使用者要把握機會，在有限空間中爭取更多資源。

Dolphin Concepts Limited 共同創辦人蘇偉豪 (Sam) 為現時社創中心共享工作空間的租戶者，公司主要業務是利用藍牙及自定義無線射頻的無線技術，配合雲端科技來發展物

聯網項目。Sam認同對於從事創科行業的人來說，創意很重要，若只躲在辦公室「閉門造車」，會令自身缺乏想像力。正如他之前租用度單位工作時，便是此情況。而在共享空間工作，則令他們與同一空間的初創企業互相關交流，甚至覺得合作機會。「我們會與其他初創企業交流，例如之前有間做App的公司，會向我們請教一些硬件上的知識，我們亦有提供意見。畢竟彼此各有長處，若雙方能交流意見，能激發出很多新的想法；若對方公司的技術適合我們，甚至有合作可能性。」

早前，英皇集團亦推出集團首個共享空間，位於灣仔的 Mustard Seed，同時亦是首輪「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的參與企業之一。手機App「TravelAsia」的創辦人 Stephen Leung 現為其租戶，他十多年前已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的工作，他表示在共享空間工作，令其認識不同類型的初創企業，同時在與其他租戶交流的過程中，對思維啟發有幫助。「有時在編寫程式時，會與別人交流，對方看後亦可能即時為我提供意見，看是否有改善之處。」Stephen 認為對於創業者，多接觸別人、互相交流很重要，這是他認為在共享空間工作相對於在家工作更有意義之處。

「硬件配套幫助大」

「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強調官商民合作，其中又以非政府組織 (或企業自行營運) 作為營運機構。營運機構除了負責青年共享空間的日常營運和管理外，亦強調提供多元化的租務方案及配服務。適當的配服務，對於初創企業十分重要，青年人創業經驗尚淺，欠缺人際網絡，因此適當的配服務如硬件方面可助他們在實際營運操作上手更順。而軟件配套方

面，他們更容易接觸和認識業內人士，同時發揮潛力投資者，對於解決創業困難有重要意義。兩個以初創企業為主的共享空間：社創中心及 Mustard Seed 均有硬件及軟件配套幫助初創企業青年，常用的硬件配置一應俱全。軟件方面，社創中心提供講座及培訓，亦會邀請他們參與一些創業日，展示企業產品。Sam 向記者表示，社創中心這些配套對他幫助很大，前者可學習撰寫計劃書及如何吸引投資者，後者如到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 (e-Hub) 參與活動，則是讓企業「走出去」，展示優勢的機會。

Mustard Seed 亦有一系列講座及配服務，Stephen 指出，相關的配對創業者很重要，例如他曾參與關於 Online Marketing 教學的活動，對他學習如何推廣業務幫助很大。他又表示現時英皇集團本身亦有類似 Startup 的公司，又或者集團本身亦有特定想推廣的業務，開拓這些合作機會對初創企業來說很重要。

有利藝術創作交流

共享空間對創業者有意義，對於藝術工作者而言，若能在同一空間下從事創作，互相交流心得，接觸更多的人，對藝術創作亦很有幫助。

記者走訪了位於跑馬地、為保良局轄下的三級歷史建築物 V54。V54 由保良局主席陳 (2014-2015年) 梁安琪出任，經翻新後，開辦了「V54青年藝術家駐留計劃」。駐留計劃可算是另一種共享模式，除有獨立房間外，藝術家均共同使用其他空間，藉以鼓勵彼此交流，共同進行創作探討。駐留限期由一個月到一年不等，藝術家駐留期間進行藝術創作及回饋活動。曾慧明 (Cathy) 與徐奕捷 (Ivy) 曾

是 V54 的租客，對她們而言，駐留期間能與來自不同地方、不同藝術創作背景的藝術工作者交流，彼此交換意見，激發創作靈感，也有助擴闊人脈。

Cathy 從事多媒體創作，於 V54 駐留了半年。對 Cathy 而言，在駐留期間與來自不同地方、從事不同藝術創作形式的藝術家交流，對她的創作有很大幫助。「雖然彼此的藝術創作形式不同，但他們會從自身的角度去評價我的作品，甚至給予建議。當我們見到我的作品時，又會主動走過來與我傾談，討論作品。」她笑言在這半年中，在煮飯時與藝術家們有最多交流，令她感受到藝術家之間有相互支持的力量，令其更有動力去創作。「大家在同一地方從事藝術創作，令我感覺到在香港原來有一群同路人對藝術創作仍抱有熱誠，與自己同樣努力創作。當中有一種互相支持的力量，令我感到不孤單。」她說。

數年前，為回應文化藝術界對空間的需求，香港藝術發展局首個推出的藝術空間計劃「ADC 藝術空間」，選址黃竹坑 Genesis 12 樓。黃天恩 (Tianna) 及譚卓文現為該地租戶，對於目前所租用的空間，兩人表示整體來說無論在硬件或軟件均感滿意，Tianna 稱例如在港島區開放日時，該層工作間會開放給觀眾參觀，她坦言藝術家始終需要有一定的曝光率，而開放日則讓她有機會接觸更多人，互相交流。

租戶：支援尚有改善空間

今次接受訪問的幾位創業者中，Stephen 的經驗較資深，他坦言創業路途是孤單的，他忠告有意或正在創業的年輕人必須認清目標，相信和堅持自我，遇到問題時可大膽請教他人。而多年來他亦見證創業氣氛的轉變，由以往各方面配套均不完善，到現時愈來愈多人投入 Startup 行業，各方配套亦應運而生，例如不同的 Incubation Programme (培育計劃)，又或者各類型的創業講座。

然而，Stephen 亦目睹現時支援計劃的不足之處，盼可改善。在資源分配方面，他認為現時資源過於集中某類型的初創企業，香港以金融業為重心，現時資源偏重於金融相關的企業，其他類型的初創企業資源則相對較少。其次，他認為政府可多辦比賽，而比賽必須集中針對特定行業。他指出，現時一個比賽可能涵蓋不同行業，勝出後則有固定資金資助某些範疇，但他認為不同類型公司所需要的資助不同，例如他的公司業務與旅遊有關，所需資金可能集中在市場推廣，至於一些專門從事 App 業務的公司，所需成本則集中在薪金或添置器材方面，反而對市場推廣的資金需求較低，變相部分補助資金不足；但另一部分卻用不到，浪費資源。同時，Stephen 認為人際網絡對初創企業是最重要，政府不妨多推出師徒計劃，建立社羣，讓開創業者的人際網絡。最後，他期望政府機構如創科局，可作為連結企業和行業間的橋樑，促使彼此間合作，對企業來說是最直接的便利。

尋覓理想空間困難

一個理想的創作空間，對藝術家來說很重要，可是香港寸金寸土，要找到一個理想的工作室談何容易。

不少藝術工作者或藝團，均會租用工廈作

盼租約期最少五年

為創作基地，然而要找我心儀的單位並非易事。以剛於香港設會大學完成視覺藝術碩士課程的 Terence 為例，他向記者表示除了北區以外，尋遍港九新界地區均無法找到合適地方，原因都離不開租金及交通。觀塘工廈林立，但作為商業之地租金高；南區則因地鐵開通後帶動區內租金瘋狂上升；新蒲崗雖有不少工廈，更有不少面積較大的單位，但主要是以表演藝術為主的劇團集中地。相對來說，在火炭仍能找到租金較合理之地，之前 Terence 曾與朋友在火炭合租工作室，惜交通不便，最終放棄續租。

至於 Tianna 以前在荃灣租用工廈 Studio，因她從事與紙本有關的藝術創作，工作室堆積大量紙張，以前租用工廈時，基於衛生環境較差，為創作帶來不便。

既然未能負擔市價租金，藝術工作者或會把目標轉移至低於市價租金的工作室。現時確有類似場地，如石硤尾的 JCCAC 藝術村，提供一百多個工作單位，以面積 300 平方呎的單位為主。然而，即使市場上有類似的工作空間提供，但數量遠未能滿足市場需求。JCCAC 就是個例子。輪候期久不在話下，租期之短亦不利藝術家創作。對於 JCCAC 這個炙手可熱之地，Tianna 在租用以前使用的空間前便是 JCCAC 租戶。而卓文 (Terence) 則早在就讀碩士課程時便入紙申請 JCCAC 工作室，以學生身份輪候隊伍，惜畢業後仍未有結果，他坦言不希望，皆因候候人數實在太多。

市面上類似的工作間已不多，加上有特定的營運模式與附帶條件，未必符合所有藝術家需要。以 Cathy 為例，雖然很久以前亦曾租用 JCCAC 工作室的念頭，但她坦言那裡並非心目中的理想工作室。「對我來說，我希望租一個工作室，是純粹用來創作，但 JCCAC 的租戶除了藝術創作外，普遍更會開班授課，以此維持生計。這是該地固有的運作模式，他們銳意在此建立一個社群，而我卻期望我所租用的工作間純粹用來創作，而非用來謀生。」她笑言該處容不下她這類想法的藝術家。

這就其共享空間話題採訪了多位創業青年和藝術家，發現藝術工作者對「空間」的要求與創業者有所不同，對於定義「理想工作空間」，藝術工作者們有更多想法。雖然記者訪問的數位藝術工作者均對共享空間態度正面，然而他們對於具體的運作模式亦有一些意見，冀政府能聆聽他們的心聲，了解人家真正需要，而非把外地經驗硬套於香港。

盼租約期最少五年

對於參與首批「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的物業，政府要求業主需提供物業最少六年，至於六年後如何則是未知之數。現時無論 JCCAC 還是 ADC 藝術空間，租戶的競爭均很激烈，然而即使幸運入駐，租期亦不長。以 ADC 藝術空間為例，基本租約期為兩年，若兩年後有意續租，則需再入紙申請，等候評估。可是「限期」是阻礙藝術創作的重要因素。他們認為藝術創作是一個累積的過程。因此他們希望租約可更長，讓藝術工作者能有更穩定的環境專心創作。

對於租約期，Terence 表示租約期短對藝術創作意義不大。「雖然我對成功申請入駐 JCCAC 沒太大期望，然而即使成功了，供「學生租」租用的工作室最長只有兩年租期，並非每個藝術家都能在兩年內站穩陣腳。那兩年後呢？別說成名，連「撿都未坐暖」就被趕走。」他表示自己心目中的理想租期是最少五年。而 Cathy 認為延長租期之

位於跑馬地的 V54，經翻新後展開「V54 青年藝術家駐留計劃」，藝術家在駐留期間能彼此交流，激發創作思維。

（左起）V54 青年藝術家駐留計劃項目經理岑麗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葉彩霞、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梁翠環（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駐留藝術家 Ivy 及 Cathy 一同接受訪問。

Mustard Seed 在首輪「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提供佔地 3,000 平方呎的共享工作空間。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前排左四）與其他官員早前出席記者會，公佈「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細節。

馬逢國：應着眼第二輪活化工廈計劃

對於政府推出「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立法會議員馬逢國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他歡迎有關計劃，認為可提供更多的實際工作空間予年輕人，助他們創業或專注文化藝術工作。然而，他認為是次計劃提供的空間畢竟有限，除了推出「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外，着眼點更應放在第二輪的重啟活化工廈計劃中，以釋放更多空間。馬逢國強調若政府落實重啟活化工廈計劃，必須汲取上次教訓，落實一些定向措施，以免再次出現文化藝術團體因活化工廈而被擠壓的現象。

對於重啟活化工廈計劃，馬逢國表示希望能更彈性地處理消防條例，稍微放鬆限制，例如可允許低層的工業大廈改建成表演或展覽場地，讓更多公眾參與活動。其次，他認為政府應該提供更多鼓勵性的條文給業主，作為業主願意提供更多共享空間的誘因。他指出補地價是正常做法，但首輪活化工廈計劃是免補地價，是不正常之舉。因此，若要重啟活化工廈計劃，政府可推行針對性措施，如業主願意撥出一定空間的話則可免補地價，反之則需補地價。他認為工廈有其重要價值，當工業北移後如何利用這些空間，需要政府施政配合。

成功游說業界參與

對於有聲音指政府推出「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實為推卸責任，馬逢國認為政府其實無須太多介入，現時成功游說業界參與計劃已是重要的一步。他表示政府過去一直有推行政策及措施，回應各方需求，例如回應文化藝術團體的西九文化區、東九文化中心，又有如支援康體方面的啟德體育園區。然而，他指出這些措施仍不足，因上述提及的設施始終未能滿足大部分藝術家的需要，對於他們來說，工廈本應是他們生存的地方，只是後來政府提出活化，才出現擠壓效應，因此如何對症下藥、更好地利用工廈才是最要。他認為現時房委會轄下仍有六幢工廠大廈，因此政府一方完全可以乘機，嘗試挑選一兩座工廈做試驗，就如現時的 JCCAC，把工廈改裝成類似的使用空間。

立法會議員馬逢國認為，第二輪活化工廈計劃較現時「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更重要。資料圖片



立法會議員馬逢國認為，第二輪活化工廈計劃較現時「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更重要。資料圖片